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6-2028年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BJZC-G2026-0011）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高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BJZC-G2026-0011

二、采购内容：2026-2028年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全托管运维服务，详见附件。

三、中标金额：（大写）玖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9620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五、服务期：两年（2026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新吴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按实际合同中标金额，2027年支付合同金额20%的首付款；2028年内，根据工作的完成进度，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进度款；2029年内，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并满足甲方相关考核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尾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2）涉密人员范围：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18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供方户名：无锡高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供方账号：78080122000474866

见证方（公章）

日期：2026.10.18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2026-2028年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2026-2028年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2026-2028年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

三、业务费支付：本项目按实际合同中标金额，2027年支付合同金额20%的首付款；2028年内，根据工作的完成进度，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进度款；2029年内，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并满足甲方相关考核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尾款。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合同规定取消乙方实验室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

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项目服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